

承銷人結欠貨款、管理費、稅款催收計劃辦法

88.05.20

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承銷人結欠貨款、管理費、稅款催收計劃辦法

- 一、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四月遷場迄今，有關本公司承銷人結欠款催收工作困難，擬依本公司承銷人貨款繳納管理要點，及零批場使用管理規定執行外再辦理獎勵、訂定獎懲辦法。
- 二、為確實執行本公司交易作業程序，有關承銷人貨款、管理費、稅款、催繳作業及貫徹執行本公司所訂定各項管理要點催款作業計劃如下：
 - (一) 人員配置：青果零批場區分（第一棟、第二棟、第三棟）三區，蔬菜一區、各區配置一人計四人（配置催收款人員須有幹勁、有親和力專任人員）。
 - (二) 承銷人所結欠款超過三天或超過在本公司所設定信用額度，由出納單位通知業務單位溝通執行停止交易。
 - (三) 承銷人每月初五（月結算）前必須辦理繳清（清牌）前月欠款，未按規定期限繳清者，本公司將依照規定通知限期繳納，並執行零批位封場作業經三次通知未清償繳納者，本公司將依照法律程序追討，並呈報主管機關註銷承銷人資格。
- 三、零批場封場作業準備：
 - (一) 零批場封場前作業準備依照本公司零批場管理相關規定辦理，提送本公司危機處理小組執行收回零批場使用權，並提經法院追討欠款訴訟。（法院追討欠款部份由總務課負責並配合場務管理員追蹤處理）
 - (二) 通知業者三日內繳清欠款，否則通知現場作業人員並通知貨運司機不可卸貨，並通知業者停止進貨，及暫停電腦輸入作業。

(三) 執行封場時由總經理領隊，幹部及全體員工現場執行工作。

四、為鼓勵承銷人依規定辦理繳納貨款、管理費、稅款、擬具下列事項實施獎勵。

(一) 承銷人於八十八年六月五日（月結算）前繳清（清牌）五月底前結欠款者，獲贈高級磁具禮盒乙組。

(二) 承銷人於八十八年七月五日（月結算）前繳清（清牌）六月底前結欠款者，獲贈高級蔬菜油乙罐。（至十二月止）